

成都市新都区零售药店疫情防控要求

一、药店做好购药人员的防控工作。药店应对进店购药人员采用非接触式红外线电子体温计检测体温并做好登记，要求其正确佩戴口罩。做好退烧药、抗病毒药、抗菌素等药品处方或销售的实名登记。发现购买退烧药、抗感染等药物的患者1小时内报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药店做好自身防控工作。药店应在进门醒目位置设置“进店请佩戴口罩”提示语；药店应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在药店店内或店外设置一米提示线。店内员工应在营业前开展体温检测，实行一人一登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要立即安排离岗，及时报告；店内应每天开展1-2次清洗消毒并有记录。

三、暂停零售药店展销促销活动。

四、各医疗机构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姓名	电话	备注	序号	单位	姓名	电话	备注
1	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杜小利	13032863683		9	新繁中心卫生院	胡倩颖	18382186448	
2	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伟	13540135656		10	清流镇卫生院	周怡	13541071880	
3	大丰街道太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周天慧	19136140870		11	军屯镇卫生院	周建国	17708009013	
4	蜀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吴春燕	13608217869		12	马家卫生院	薛成友	13628063156	
5	斑竹园街道卫生院	王彬	18030589246		13	木兰卫生院	刘婷	19983258180	
6	三河街道卫生院	郑琳	15902836500		14	龙桥卫生院	蒋君海	18048055817	
7	石板滩街道卫生院	何雯	13880104122		15	龙虎卫生院	黄静	13547857151	
8	新民卫生院	陈远剑	18123344390						